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祐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向祐興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向祐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件被告雖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而酒後駕車將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而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且為警測得每公升1.35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又發生交通事故，對行車安全已生危害，顯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況且被告先前即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可佐，可見被告明知其先前已有酒駕遭查獲之情況下，再次酒駕，視檢察官給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於無物，素行難認良好，本院認為對被告施以薄懲並期待其自新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本次如再予以輕縱，此為司法機關對於法益保護之失職。然被告距

01 離前次酒駕約已10逾年，屬對被告有利因素，亦應一併審
02 酌；未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
03 康、現業證券（見偵卷第11頁所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04 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08 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洪婉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4129號

14 被 告 向祐興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號0

16 樓

17 居○○市○○區○○街000號0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向祐興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將使操控動力交通工具能力降
23 低，易生公共危險，仍於民國113年9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
2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某鵝肉攤內飲用玻璃瓶啤酒3瓶及高
25 粱酒些許後，於同日晚間6、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8時4分許，行經臺北市
27 中山區農安街227巷左轉進入農安街時，與車牌號碼000-000
28 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酒精
29 濃度為每公升1.35毫克，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及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向祐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復有卷附被告吐氣酒精濃度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
03 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0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05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向祐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林 彥 均